

证券代码：872698

证券简称：恒业国际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，也未向法院提出有合理依据减、缓、免申请；法院依法裁定本案案撤诉起诉处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郑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挂牌公司子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唐山中粟农牧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冠琴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年6月21日，原告（乙方）与被告（甲方）签订了《货物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BGJ-TSZS-2023-6-21，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采购饲料等货物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0,000,000元。主合同签订后，原、被告双方分别于2023年12月29日、2024年2月1日、2024年3月1日签订三份采购订单，订单金额共计人民币11,459,663.38元。采购订单签订后，原告积极履行付款义务，自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3月27日期间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六笔向被告支付采购款共计人民币8,802,048元。

然而，被告在收取上述款项后，仅交付价值人民币237,135.13元的货物。由于被告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全部货物，原、被告双方于2024年12月1日协商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被告应在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三份订单项下全部货物的交付义务，且原告在被告提供相应抵押担保后支付尾款。于是，原、被告双方于2024年12月6日签订《动产抵押合同》（合同号：ZSHY-241206），约定被告以其名下位于曹妃甸综合保税区103厂房及堆场的一批设备（价值人民币6,548,500元）作为抵押物，为被告返还原告主合同项下预付款人民币8,564,912.87元的债务提供担保，该动产抵押于2024年12月11日办理了抵押登记。此后，原告于2025年2月27日向被告支付剩余尾款2,905,125.59元，以上款项均有银行付款回单及记账凭证为证。截至起诉之日，原告已向被告支付采购款共计人民币11,707,173.59元。然而，被告仅交付了价值237,135.13元的货物。经折抵后，被告实际占用原告的货款金额为11,470,038.46元，对应之货物经原告催告后至今未予交付。被告的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，致使原告合同目的无法实现。

鉴于被告迟延履行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的主要义务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三条、第五百六十六条规定，原告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被告返还全部已支付全部采购款，并赔偿由此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。同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三百九十四条、第四百一十条之规定，原告作为抵押权人，有权在被告未履行返还采购款义务时就《动产抵押合同》项下的抵押财产优先受偿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23年6月21日签订的《货物采购合同》（合同

编号：ZBGJ-TSZS-2023-6-21)；

2.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采购款共计人民币 11,470,038.46 元，并赔偿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(该损失计算方式：以人民币 8,564,912.87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；以人民币 2,905,125.59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；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；

3.请求确认原告对《动产抵押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SHY-241206）项下所列全部抵押财产享有抵押权，并判令原告对处置该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人民币 8,564,912.87 元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4.本案律师费用 100,000 元由被告承担；

5.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，也未向法院提出有合理依据减、缓、免申请；法院依法裁定本案案撤诉起诉处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次诉讼已撤诉，对公司经营未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已撤诉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合同纠纷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6）冀 0209 民初 81 号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